

项目编号：SZZB-2026Q-001

2026 年度金融城运营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18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金融城运营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6 年度金融城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35919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一）陆家嘴金融城金融航运服务

协同推进金融服务业创新和对外开放。

负责争取监管机构支持，鼓励推动金融城各类要素市场、金融机构进行产品、业务和制度创新。

推动国家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在金融城先行先试。

推进金融等服务业创新和对外开放。

负责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楼宇经济、新兴金融业态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金融监管信息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的互换共享提供支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金融服务部门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二）陆家嘴金融城经济发展促进

服务小陆家嘴 31.28 平方公里区域内企业，服务占上海市的 60%和浦东新区的 90%的银、证、保等持牌金融机构。

进一步促进形成和优化产业生态链；

负责金融城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统筹区域内相关资源；

推进各类高能级金融、航运、贸易企业和总部机构的集聚和培育，促进优化以金融业为重点的产业生态链；

对接和服务区域内金融机构，密切与金融市场各参与方的联系；

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扶持政策。

（三）陆家嘴金融城品牌推广

负责陆家嘴金融城对外合作和交流，加大和世界几大金融中心的联动，进一步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影响力。

加强和媒体的合作交流，持续推动金融品牌建设。

（四）陆家嘴金融城综合服务工作推进

编制实施区域发展规划；

负责金融城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承担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事务，负责区域内的经济、规划、建设、环保事项的审批与服务工作；

承担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放的其他事权审批职能的日常受理和审批；

负责区域深度开发的研究、协调与推进工作；

负责做好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服务与推进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建设和日常管理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359190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服务 202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35919000.00 元**，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根据《关于〈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陆家嘴金融城体制改革的决定〉报送备案的报告》（浦人规备〔2016〕1 号）精神，陆家嘴金融城运营职能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履行，系唯一供应商。适用上海市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五）其他依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经过多年运营，陆家嘴发展局在促进陆家嘴金融城区域经济发展、业界共治及品牌推广等

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推动作用。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三、公示期限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3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TuvyoICBlg4sZW3pWbsvUg==&utm=web-purchaseplan-front.3fd9b0ba.0.0.bef27550f73a11f0a85d290a99ee5215>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地址：塘桥新路87号

联系电话：/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

联系电话：15001828695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的委托现对 **2026 年度金融城运营服务**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金融城运营服务**
2. 项目编号：SZZB-2026Q-001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2026 年度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服务。
服务项目未被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公开采购目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之规定，拟建议选取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 **2026-02-09**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2-13**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 (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2-14 09: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联 系 人：陈娜

电话：15001828695

邮件：147806740@qq.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金融城运营服务
2	采购预算	135919000.00 元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联 系 人：陈娜 电话：15001828695 邮件：147806740@qq.com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2026-02-09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2-13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 zfcg. sh. gov. cn) 下载 (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2-14 09:3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15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一） 资格证明文件</p> <p>（二） 商务响应文件</p> <p>（三） 技术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p>现场协商：</p> <p>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由采购单位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优惠后计取 10000 元整。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服务
- 2、采购预算：13591.90 万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4、项目背景

（一）陆家嘴金融城基本情况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即陆家嘴金融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面积 31.78 平方公里，是国务院于 1990 年批准设立的国内唯一以“金融贸易区”命名的国家级开发区。其中，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片区（2015 年 4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扩区至陆家嘴，西至黄浦江，南至龙阳路、锦绣路，东至锦绣路、罗山路，北至黄浦江，共 24.39 平方公里）。

2009 年，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被国务院确认为上海打造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功能区域。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围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深入推进，陆家嘴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地位愈发凸显。

（二）创新改革现实意义

为进一步探索建立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富效率的体制环境，积极发挥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的作用，更好地推进金融、贸易、航运等领域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开展陆家嘴金融城创新试点改革，其现实意义在于：

1、探索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的新路径

在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背景下，在陆家嘴金融城开展体制创新改革试点，探索构建精简高效的公共治理模式，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探索新路径，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目标。一方面，通过建立更有活力、更具效率的公共治理机制，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公共服务职能交由政府序列之外的管理服务机构承担，促进政府部门减员增效和管理服务方式创新；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用人机制，有利于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提高管理和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2、适应陆家嘴区域发展转型和治理创新的内在要求

当前，随着陆家嘴区域发展进入新阶段，开发建设类事务相对减少，区域管理和服务的

重心从重项目建设到重管理创新、从重项目审批到重功能提升转变。在陆家嘴金融城开展体制创新改革试点，有利于提高对区域内资源的调动能力、丰富服务区域内企业的手段、完善业界参与治理的体制保障；有利于提升区域创新功能、完善产业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和生活服务体系；有利于为开发区创新公共治理体系探索新的路径，进而为上海乃至全国提供有益借鉴。

3、为自贸试验区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制度创新搭建各界广泛参与和沟通对话的有效平台

目前，陆家嘴区域拥有金融、航运、贸易重点机构等市场主体和高端人才集聚的优势，业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生态链等方面公共治理的意愿十分强烈。在陆家嘴金融城开展体制创新，搭建业界共商共议平台，将业界吸纳为改革试点的共同参与者，有利于促进区域内市场主体从被管理、被服务的对象转变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参与的作用；有利于增强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业界三方在信息共享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的合力，提高金融开放度和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树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更加开放的形象。

二、采购内容

（一）陆家嘴金融城金融航运服务

协同推进金融服务业创新和对外开放。

负责争取监管机构支持，鼓励推动金融城各类要素市场、金融机构进行产品、业务和制度创新。

推动国家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在金融城先行先试。

推进金融等服务业创新和对外开放。

负责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楼宇经济、新兴金融业态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金融监管信息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的互换共享提供支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金融服务部门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二）陆家嘴金融城经济发展促进

服务小陆家嘴 31.28 平方公里区域内企业，服务占上海市的 60%和浦东新区的 90%的银、证、保等持牌金融机构。

进一步促进形成和优化产业生态链；

负责金融城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统筹区域内相关资源；

推进各类高能级金融、航运、贸易企业和总部机构的集聚和培育，促进优化以金融业为重点的产业生态链；

对接和服务区域内金融机构，密切与金融市场各参与方的联系；

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扶持政策。

（三）陆家嘴金融城品牌推广

负责陆家嘴金融城对外合作和交流，加大和世界几大金融中心的联动，进一步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影响力。

加强和媒体的合作交流，持续推动金融品牌建设。

（四）陆家嘴金融城综合服务工作推进

编制实施区域发展规划；

负责金融城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承担相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负责区域内的经济、规划、建设、环保事项的审批与服务工作；

承担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放的其他事权审批职能的日常受理和审批；

负责区域深度开发的研究、协调与推进工作；

负责做好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服务与推进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建设和日常管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根据新区财政预算安排及相关约定，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陆家嘴金融城

2.3 服务人员配备（每年/月/日配备人员数）：详见响应文件。

2.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5 服务内容：陆家嘴金融城运营管理服务

2.6 服务要求：根据新区政府相关要求履行陆家嘴金融城管理职责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陆家嘴金融城运营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付款 8000 万元
2	年中付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陆家嘴金融城运营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声誉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服务内容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零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事项

无。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日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供应商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